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5:20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4:40
張木林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蕭浪鳴議員, MH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鄧家良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下午 2:40	下午 4:15

吳明岳先生
鄧仲怡先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 3:45
會議結束

秘 書：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2
黃展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任)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逸強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任)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彥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謝 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 (禽畜農場牌照)
黃偉賢議員	

議程三

委員提問 (2)

葉婉儀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委員提問 (5)及(6)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1

缺席者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可道中學(舊色園主辦)的師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常設代表陳漢鈞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暫代出席；而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常設代表吳炳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署任)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逸強先生暫代出席。

3. 主席表示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培仲先生榮休，歡迎(署任)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展業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4. 主席續讚揚張培仲先生多年作為環委會的部門常設代表與環委會各委員合作無間，為元朗區的公共環境衛生作出努力及供獻，故建議以環委會的名義再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一封致謝信，以表揚及感謝張總監多年的努力及供獻。由於，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的建議，故主席著秘書處於會後準備該致謝信。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區議會大會轉交事項（1）：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要求「地政處處理違規橫額事宜」（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8 號）

6.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地政處在書面回覆中未有具體回應提問，只引述現行條例；
- (2) 查詢地政處現行處理違規橫額的做法是否與過往的做法不同，因為根悉處方現時在收到相關的投訴後，會要求被投訴人更正，而非直接將違規橫額拆去，與早前的做法不符；
- (3) 認為地政處負責清拆違規橫額的承辦商應一同出席會議，因承辦商會較清楚現時收到相關的投訴後的處理方法；
- (4) 認為地政處應將印有新田購物城的橫額界定為與商業運作有關及違規，因新田購物城是一個商業運作的購物城；
- (5) 表示地政處應更積極主動處理違規橫額及執行相關條例，而非在收到相關的投訴後才處理；
- (6) 認為地政處在處理違規橫額時應一視同仁，對不同的議員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
- (7) 表示不少安排予議員掛放橫額的地方給霸佔，故要求承辦商積極巡查並確保已被安排掛放橫額的地方不會被霸佔；
- (8) 認為各位議員應加強意識，避免其掛放的橫額違規；
- (9) 查詢議員可否仿效印有新田購物城的橫額，將不同的商店的名稱印在橫額上而不違反相關指引；
- (10) 認為地政處於鄉郊及市區就違規橫額的執法可能有所不同，因處方現時會在沒有通知違規橫額負責人的情況下清拆有關橫額及發出告票；
- (11) 表示處方應加強巡查並主動執法，因元朗市長年有不少破爛的橫額掛放有路旁，影響市容；並建議加重罰款以加強阻嚇性；
- (12) 希望地政處加快跟進懷疑違規橫額的投訴；
- (13) 表示地政處應積極處理街上由不同組織或團體掛出的違規

橫額，令各議員可以順利使用被分配用作掛放橫額的地方；

- (14) 認為現時每名議員只被分配十個掛放橫額的位置並不足夠，尤其鄉郊地區幅員擴大，故要求地政處考慮增加各名議員掛放橫額的位置；
- (15) 表示在橫額被檢控違規後，地政處未有及時分配合適的新位置以放置橫額；及
- (16) 表示行車路旁的橫額缺乏管理。

7. 地政處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處方會按照相關的指引處理違規橫額的投訴，如有需要，會將投訴轉介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清拆相關違規橫額及後續處理，故是一視同仁地處理相關的投訴；
- (2) 表示處方過去曾接獲有關印有新田購物城的橫額的投訴，但經調查後認為有關投訴並不成立，因有關橫額未有展示任何商業廣告、宣傳任何商品、收費服務或任何收費的訓練課程和活動，因此沒有違反相關指引的規定；
- (3) 表示如各議員發現有任何懷疑違規橫額及發現安排予議員掛放橫額的地方給霸佔可通知處方跟進，而處方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違規橫額；
- (4) 表示處方會按照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判斷；及
- (5) 表示處方沒有更改一貫處理違規橫額的做法及指引。

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地政處及相關的政府部門積極管理區內的橫額，避免過量放置橫額會影響市容及危害道路使用者。主席亦建議放寬該些用作提示路人的橫額，並考慮增加給予議員放置橫額的位置。

區議會大會轉交事項(2)：李月民議員鼓勵高層大廈天台業主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9 號)

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支持政府鼓勵業主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政策；
- (2) 認為除了議題中高層大廈天台業主外，亦支持其他私人屋宇（如低密度的私人屋苑等）的業主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 (3) 表示雖然在相關政策下村屋的業主在符合特定的規定下，可獲容許不高於 2.5 米高的光伏系統，而其他私人屋宇的業主即需要僱用專業人士認何物業及後再經屋宇署嚴格的審批，方可獲容許超出規定的 1.5 米高的光伏系統，故認為應放寬對其他私人屋宇的要求，以令更多市民可參與相關政策；
- (4) 擔心就於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對村屋及其他私人屋宇的要求不同會令市民覺得政府的政策偏頗；

- (5) 表示於錦繡花園已有不少的業主在其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而屋苑的管理處亦已制定相關的指引，及要求使用合規格的承建商安裝太陽能光伏系；及
- (6) 建議將於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規限放寬至 2.5 米高，並適用於所有合規格的私人屋苑的天台，因現時 1.5 米高的規限不能符合實際的需求。

10. 主席總結，表示據了解相關部門對在村屋天台安裝高 2.5 米高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要求，與其他私人屋苑的要求相約。而且，主席認為有關的政策亦應考慮在棕地上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第三項： 委員提問

(1) 杜嘉倫議員及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公眾街市管理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7 號文件)

11.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申訴專員公署就食環署管理公眾街市報告，令不少市民關注區內公眾街市的管理；
- (2) 指出在合益街市及洪水橋臨時街市中有不少的檔位長期空置，甚至有檔位被用作擺放貨物；
- (3) 要求食環署盡量將公眾街市的檔位出租予商販售賣貨品，令市民有更多的貨品可以選擇；
- (4) 表示雖然未能完全同意領展管理街市的方法，但認為領展有效令其管理下街市的檔位提供服務；
- (5) 指出食環署應更考慮市民的需要，及提供更多服務；
- (6) 認為食環署因滲水問題而長期空置街市檔位不合理；
- (7) 認為相關街市的管理委員會未有發揮功能以督促食環署處理合益街市的滲水問題，令檔位長期因滲水問題而空置；
- (8) 要求食環署檢討街市管理的政策，並希望相同的問題不會在新的街市發生；及
- (9) 查詢食環署有否曾成功終止多次違反租約條款的檔戶的租約，並認為食環署人員應更積極執法檢控違反租約條款的檔戶。

12.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一直與檔主商討如何進行防滲漏工程，而預計有關的防滲漏工程會在 2019 年底完成；
- (2) 指出署方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有密切留各街市的維修及保養情況，而亦曾在街市中進行多項改善工程，工程包括更換全街市的照明系統，加設無障礙設施，翻新洗手間等，以改善經營街市的環境；

- (3) 表示在 2017 年成立專責隊伍，全面檢視現有的公眾街市，致力解決根本問題，並會一併採取管理改善措施和新的營運模式；
- (4) 指出在 2016 年 5 月成立了「街市特遣隊」加強執行法例和租約的規定，取締漠視警告，屢次違例或違反租約條款的檔戶；
- (5) 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署方人員向同益街市違例的檔戶共作出 38 宗檢控，而向違反租約條款的檔戶共發出 7 封警告信
- (6) 指出會依照現時相關的管制及指引決定會否終止多次違反租約條款的檔戶的租約；及
- (7) 表示署方曾成功終止多次違反租約條款的檔戶的租約，但由於部分的檔戶會上訴至上訴委員會，故處理相關的個案。

13.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可以推行更切實的行動及政策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及質素。

(2) 王威信議員,MH 促回復明渠天然河道面貌 適度覆蓋增設施改善交通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0 號文件)

14.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 主要河道 3 葉婉儀女士出席會議。

15.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不少的區內河道為混凝土所建造，旱季時河道的流量低，形成明渠；
- (2) 表示明渠的外觀不佳、發出異味及引起衛生問題，故有不少市民希望適度覆蓋明渠；
- (3) 建議仿效其他地區在河道旁設置休憩設施，令區內居民可以享用，並表示如適度回復明渠天然河道面貌可以令市民對覆蓋明渠的需求減低；
- (4) 表示於攸田東明渠的綠化計劃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 (5) 建議渠務署應增加明渠的水流，令其回復天然河道面貌；
- (6) 認為適度覆蓋明渠可以改善交通及行人通道的擠塞；
- (7) 表示應有效管理明渠中的植物，以達到綠化明渠的作用；
- (8) 建議將所有與覆蓋明渠相關的議題應集中在一個工作小組作討論；
- (9) 指出適度覆蓋明渠以增設施及建跨河道的道路或休憩設施可以增加行人通道減輕行人擠塞及改善區內市容；
- (10) 建議將經處理的污水從區內污水處理廠引到各河流的源頭，可以增加水流；
- (11) 認為渠務署及各相關政府部門對覆蓋明渠的態度不明確，令相關工程難以推展，故建議渠務署僱用一間顧問公司，研究覆蓋

明渠及覆蓋後的發展的可行性；

- (12) 認為渠務署未有積極跟進覆蓋明渠的計劃；並查詢渠務署曾否覆蓋任何明渠，而覆蓋明渠後，有否導致水患；
- (13) 表示各條明渠有不同的需要，故希望可以綜合各條明渠的需要以便考慮；
- (14) 有委員建議在環委會轄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討論相關議題；但亦有委員認為如相關的議題涉及改善行人及交通擠塞，故可以嘗試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上討論及長期跟進；及
- (15) 指出覆蓋明渠可以增加土地空間。

16.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市內明渠的集水區面積廣闊，在暴雨期間能及時把雨水排出大海，是區內最主要的排水道。一般而言，明渠會有較佳的排洪能力。此外，覆蓋明渠對日常檢查及維修工作會帶來一些限制，因此署方現在並沒有計劃覆蓋相關明渠。
- (2) 表示署方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除提升相關明渠及河道的排洪能力外，亦會加入活化水體意念。
- (3) 表示元朗市中心明渠活化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設計工作已經開展，署方將會就該勘察結果及初步設計適時向區議會作諮詢；
- (4) 指出署方有定期修剪河堤上生長的雜草，及在河道內定期進行清淤及清理垃圾的工作；
- (5) 表示在元朗市中心明渠活化工程中，有計劃建造旱季污水截流系統，收集由明渠上游排出的污水以改善明渠污染和氣味問題，及為明渠進行活化工程，提升其觀賞與生態價值；
- (6) 指出若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因應道路及行人交通、土地空間、休憩空間及其他發展的需要，並在不影響排洪能力的情況下，擬議適度覆蓋相關明渠，署方會持開放態度並提供技術意見。；及
- (7) 表示是否需要就改善區內交通及行人擠塞的問題而覆蓋元朗市內明渠，理應由相關的政府部門研究、提出及主導有關計劃。當相關的政府部門確定有需要增設有關的改善交通設施，而此計劃設計又需要適度覆蓋元朗市內部分明渠時，渠務署會提供相關的技術意見。

17. 主席總結，明白委員對覆蓋元朗市內明渠的高度關注，有需要以工作小組形式詳細討論，但由於現距離新一屆區議會不足一年，故認為不宜另立一個工作小組；另外，考慮到覆蓋元朗市內明渠的主要目的為改善區內行人及交通擠塞的問題，故接納委員的建議，如環委會收到相關的議題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建議於其轄下的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上討論及跟

進。

**(3) 蕭浪鳴議員, MH 要求解決合財街一帶商鋪貨物阻街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1 號文件)**

18.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雖然食環署努力打擊店鋪違例阻街，及立法作定額罰款，但最近數月在合財街一帶的商鋪違例擺放貨物引致阻街問題愈來愈嚴重；
- (2) 指出商鋪整天霸佔街道擺放及販賣貨物，阻礙及危及其他通路使用者；
- (3) 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及嚴厲打擊合財街一帶違例擺放貨物的商鋪，以免違例擺放貨物的風氣在元朗死灰復燃
- (4) 表示食環署亦應同時打擊合財街一帶的商鋪，尤其是菜檔，排出大量污水的問題；
- (5) 認為合財街一帶的商鋪在晚間仍霸佔附近行人路及行車路作擺放貨物；
- (6) 表示合財街一帶的商鋪已習慣霸佔附近的行人路及行車路；及
- (7) 指出因大量的貨車使用合財街附近行車路卸貨及進出，令有關的行車路嚴重損毀，令污水積聚。

19.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水平訂於 1,500 元，署方可更快捷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 (2) 關注元朗合財街一帶的店鋪貨物阻街情況，並已加派人手在上址一帶加強執法工作及不時與警務處在合財街一帶進行聯合突擊行動，以嚴厲打擊違規活動；
- (3) 指出由 4 月至 11 月，在合財街一帶就店鋪非法擴展營業對途人造成阻礙向店鋪負責人共作出 128 宗檢控；
- (4) 表示多次派員到合財街一帶進行突擊巡查，其間發現該店鋪有貨物展示至行人路，對途人造成阻礙，遂對該店鋪負責人作出 5 宗檢控；及
- (5) 指出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及嚴厲打擊違例擺放貨物。

20. 主席總結，要求食環署繼續加強執法及嚴厲打擊違例擺放貨物，並盡快處理委員提出的問題。

**(4) 張木林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各區的舊式垃圾站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2 號文件)**

21.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不少區內的垃圾站，尤其鄉郊垃圾站，早建於 20 至 30 年前，現今已不合時宜，及不能應付大幅增加的垃圾量；
- (2) 認為「易投式」垃圾站的設計未能滿足及解決鄉郊垃圾站的需要，因鄉郊垃圾站沒有人員長期監管故有大量的工商業垃圾被非法棄置在鄉郊垃圾站，令垃圾站經常爆滿；
- (3) 建議在鄉郊建設一個現代化具有通風、壓縮功能及除臭系統的新式垃圾站，並派員長期監管，避免工商業垃圾被非法棄置在鄉郊垃圾站；
- (4) 表示有不少鄉郊垃圾站的設計簡陋，故不少人將垃圾非法棄置於垃圾站，而且垃圾站缺乏清潔，做成衛生問題；並支持垃圾徵費，希望相關政策能有效減少垃圾量；
- (5) 認為鄉郊垃圾站的垃圾大部分並非來自附近居民，而是有人將大量垃圾運到鄉郊區傾倒；
- (6) 表示即使向食環署舉報有人在鄉郊大量非法棄置垃圾，但亦難以入罪，因需要有相關的人員目擊非法棄置垃圾方可進行檢控，故要求改善相關的條例，以加強檢控及阻嚇作用
- (7) 表示居民歡迎食環署在鄉郊建設的新式垃圾站，並希望盡快改善新式垃圾站的滅蠅滅蚊裝置以及通風裝置；
- (8) 表示有十八鄉的居民反映有「易投式」垃圾站被多個大型垃圾收集筒圍繞，令居民難以將垃圾放進垃圾站內；
- (9) 希望食環署可以在元朗放置太陽能垃圾收集筒，因該垃圾收集筒可有效壓縮垃圾，增加垃圾收集筒垃圾收集量；
- (10) 查詢食環署有否派特遣隊巡查鄉郊垃圾黑點，並查詢特遣隊成功檢控的數字；及
- (11) 建議簡化有關舉報非法棄置垃圾的程序。

22.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由 2016 年至今，本署已將 31 個鄉郊垃圾站更換為新式的鋁質垃圾站，並分階段翻新及改善了 40 多個舊式鄉郊垃圾站的設施，包括加設照明系統及維修已損壞的圍板及地面等；
- (2) 指出在孖峰嶺路垃圾站、沙井路垃圾站及東頭圍垃圾站更以試驗形式，採用了最新的「易投式」設計，以方便市民使用及改善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
- (3) 表示會根據不同地方的垃圾收集量，而制訂擺放在新式鋁質垃圾站內的垃圾收集筒數量；

- (4) 表示元朗區內有派特遣隊巡查鄉郊垃圾黑點；
- (5) 指出曾就檢控於車內拋出垃圾徵詢律政師的意見，並表示如目擊者舉報及署方能收集足夠證據，即可進行檢控；及
- (6) 表示會研究優化舉報非法棄置垃圾的程序。

23. 主席總結，表示食環署應積極回應委員的就鄉郊垃圾站提出的意見，並優化舉報非法棄置垃圾的程序鼓勵市民舉報，及在鄉郊垃圾站加設監視攝像機以阻嚇非法棄置垃圾的人。

(5) : **王威信議員,MH 要求跟進新元朗中心行人過路處旁的煙蒂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3 號文件)

(6) : **王威信議員,MH 要求擴大禁煙範圍至繁忙行人通道**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4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提問(5)及(6)都是與控煙及禁煙有關，所以合併討論。

25.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要求食環署積極跟進新元朗中心行人過路處旁的煙蒂問題，如果有關情況構成衛生滋擾，署方應盡快跟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 (2) 認為食環署應要求新元朗中心行人過路處的管理公司，加派人手監控在該處吸煙的人士；
- (3) 表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的禁止吸煙區名單中所列出的法定禁煙區範圍，有部分是露天設施(如球場)，故建議政府考慮將繁忙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通道納入名單中；
- (4) 表示在水圍有不少商場前的廣場，聚集不少人士吸煙，影響其他路人，而因《條例》及地契中未有列明相關的廣場為禁煙區範圍，故管理公司難以驅趕吸煙人士；
- (5) 表示不少商場因商場內禁煙故商場附近有不少吸煙人士聚集吸煙，影響其他路人；
- (6) 要求擴大禁煙區及全面禁煙，因在繁忙的禁煙區外(如商場、投註站)有吸煙人士聚集吸煙，而且於部分繁忙的候車站亦有不少吸煙人士吸煙，再者私人屋苑的花園亦未有任何法律監管，令其他使用者被影響；及
- (7) 表示元朗中心行人過路處的行人天橋因工程而被多面圍封，故應符合《條例》的準則，可被暫時定為臨時禁煙區，而且如大量的吸煙人士聚集在該天橋吸煙，令其他路人受二手煙影響及危害路經的小孩。

26. 衛生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衛生署控煙酒督察在視察新元朗中心相關的機房門外後，發現該處的圍封程度並不符合《吸煙條例》中「室內」區域的定義，故此不屬法定禁止吸煙區。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
- (2) 指出政府當局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從多方面着手降低吸煙率，並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經過多年的宣傳教育和執法後，香港的吸煙人數正不斷下降，吸煙率已由 1982 年的 23.3% 逐步下降到 2017 年的 10.0%
- (3) 表示現時在所有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以至很多戶外地方已實施禁煙；
- (4) 指出公共運輸設施如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1A) 條所述定義，衛生署署長可藉刊憲公告指明為禁止吸煙區；
- (5) 表示自 2009 年起，政府分階段把確定符合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現時共有超過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為禁煙區；
- (6) 指出在過往擴大法定禁煙範圍時，政府都有收集到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因此如要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時，必須詳細研究和考慮；及
- (7) 表示署方會繼續積極控煙，並會參考各委員的意見。

27. 食環署代表，表示如情況構成衛生滋擾，署方可跟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及相關管理處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28. 主席總結，要求相關部門考慮各委員提供的意見，以在區內成功控煙。

**(7)： 蕭浪鳴議員, MH 要求加強滅鼠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5 號文件)**

2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同益街市及大橋街市的鼠患問題嚴重，甚至在附近的住宅大廈亦出現鼠患，故擔心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 (2) 要求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並建議利用新的滅鼠方法，令滅鼠工作更有效；
- (3) 表示天水圍天華路亦出現鼠患問題，但附近放置的鼠藥及捕鼠器亦未見效，故建議清理附近一帶的淤塞的渠通；
- (4) 表示天水圍新北江一帶的鼠患問題是因為附近一帶大量雜物及紙皮被堆放，而且附近有一濕街市檔及大量食肆，為老鼠提供食物，故希望食環署從源頭滅鼠，減少老鼠的食物來源；

30.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已將同益街市及附近街道納入「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範圍，以加強滅鼠工作；
 - (2) 指出各組別人員會加強在目標地點的巡查和滅鼠工作，包括勸喻該處居民及鄰近食店負責人；
 - (3) 表示食環署總署現正研究新式的滅鼠方法；及
 - (4) 指出如老鼠沒有足夠食物會進食署方放下的鼠藥，而老鼠在進食鼠藥後，會出現缺水進而死亡，故署方會向鼠患問題嚴重的目標小區附近的食肆加強宣傳防鼠及加設防鼠措施，避免老鼠有食物的來源。
31. 主席總結，表示食環署應加強區內的滅鼠工作，並盡快研究新式的滅鼠方法，以加強滅鼠的效果，避免鼠患影響區內衛生及居民健康。

第四項：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9 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6 號)

32. 委員通過上述 2019 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第五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 2019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81 號)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 2018 年 10 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7 號)

34. 委員查詢該九個檢控個案是否涉及非法排放，如個案涉及非法排放，希望相關部門透露非法排放的地點及因違例而除牌農場的數目。
35. 環境保護署代表，表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本年有 8 個養豬場及一個養雞場被檢控，而有關的個案已被轉交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跟進，漁護署亦會按相關的條例作出罰款。
36. 漁護署代表指出，有一個位於八鄉的養豬場在 18 個月內因非法排放禽畜污物被環保署成功檢控兩次。若該農場在 18 個月內因非法排放禽畜污物遭環保署成功檢控 3 次，漁護署會考慮撤銷該養豬場的飼養禽畜牌照。
37. 主席總結，要求署方加強及嚴厲執法，因農場非法排放會影響附近居民及環境。

第七項：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8 號)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9 號)

3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80 號)

40.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鳳群街垃圾站附近有一酒吧外設有玻璃樽收集箱，但有大量的垃圾積聚於箱中，令不少老鼠於收集箱內聚集，故要求食環署建議酒吧移走收集箱；
- (2) 指出元朗冠豐大廈附近的兩間食肆，於晚間阻街營運，希望食環署跟進；
- (3) 要求盡快翻新崇山新村的旱廁；及
- (4) 希望食環署留意及監管天水圍銀座輕鐵站旁持牌流動小販的問題，因新的持牌小販進駐會令持牌小販阻街及大量棄置垃圾的問題再出現，影響附近環境衛生。

41.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會留意冠豐大廈附近兩間食肆阻街的問題，如果相關的食肆違例會對其進行檢控，及會跟進鳳群街垃圾站附近有一所酒吧外設有玻璃樽收集箱的問題；
- (2) 指出如有需要會盡快翻新崇山新村旱廁；及
- (3) 表示會留意及監管天水圍銀座輕持牌流動小販的問題。

第十項：其他事項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